

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文件

区财预〔2021〕1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乡镇街道办、园区：

2021 年区直部门预算已经区第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 2021 年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你单位在接到预算批复后，严格按照要求执行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强化预算收支约束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、安排支出。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。要根据收入预算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数。出现超收，当年不安排支出。

出现短收，削减单位支出实现平衡。对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、方式变相继续收取。

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金额执行支出预算，严禁擅自调整或窜用、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于追加的支出预算，指标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、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。

二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

积极落实《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埇发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围绕建立事前绩效评估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、推进绩效评价管理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，部门及下属单位都要有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要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。

三、严控一般支出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坚持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。要加强财务核算，对超预算或无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。要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，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。对节约的资金，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部门事业发展必须支出，不得违规以虚假事项

开支或转移资金。

四、规范预算公开

各部门应当在接到区财政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，除涉密信息外，均要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要求，并在区财政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自 2021 年起，将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，各部门在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的同时，要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，提前研究确定 2021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范围，督促按时公开到位。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，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部门批复表(含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)

2、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3、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